



近代日本“feudalism”译名的厘定^①

聂长顺 傅 克

摘 要: 西方“feudalism(feudal system/the feudal)”概念在近代日本的译名厘定,经历了一个从“藉土”到“封建”的转换过程。它最先于1866年被译为“藉土之制”,后改译“籍土之制”,并衍生出“籍制”、“籍土之法”等名。1868年,译名“封建”问世,中经短暂的与“藉土”混用阶段,于1881年正式确立。

关键词: 近代日本; feudalism; 籍土; 封建

迄今涉及这一课题的研究,主要有两家:一是周振鹤的《十九、二十世纪之际中日欧语言接触研究——以“历史”、“经济”、“封建”三译语的形成说》^②;一是冯天瑜的《“封建”考论》^③。周文认为:在1867年以前,日本还未曾普遍以“封建”来对译 feudal system,而到1872年,这种译法已经十分普遍了。此一判断主要是依据美国传教士平文(J. C. Hepburn)《和英语林集成》一、二版的差异得出的——1867年初版无此条,1872年第二版“封建”与 feudal system 对译。很显然,周文的考察是很不充分的,诚可谓吾能言之而不足征也,文献不足故也。冯著关于近代日本 feudalism 译名厘定的考索,见其修订版第二章《中外通约》第五节第三目《近代日本的“封建论”》(第127~132页)、第七节第一目《以“籍土之制”、“封建之制”翻译 feudalism》(第151~157页)。该著不仅将新名“封建”的出处追溯到了1868年刊行的铃木唯一译《英政如何》一书、1870年冬西周所做《百学连环》讲义等等,而且发掘出了 feudalism 的另一个译名——“籍土之制”。冯著是一部概念史研究中罕见的洋洋大作,它运用“历史文化语义学”研究范式,沿着纵贯古今、横亘中西日的宏阔的时空坐标,对“封建”概念寻流探源,由语义变迁之“考”导入思想概念之“论”,精微宏大,征而可信。笔者承冯著之绪,做些枝节补充,以期更清晰地呈现 feudalism 在近代日本的翻译历程。

一、译名“藉土之制”的创用与衍变

依笔者迄今掌握的资料来看,日本人最早自主创制的指称西方封建制度的译词是“藉土之制”,见于津田真一郎(后名“真道”,1829—1903)翻译的《泰西国法论》(全4册4卷)。据其凡例和封面所示,该书于1866年阴历9月译成,1868年由江户(后改“东京”)开成所刊行。其卷三第六篇题名「藉土の制」。该篇共十七章,每章少则一句,多则三、四句,堪称日本乃至整个汉字文化圈专题评述欧洲封建制度的最早文字。该篇第一章一句话,阐明

① 谨以此文献给冯天瑜教授七十周年诞辰。

② 该文原载于《传统文化与现代化》1996年第6期,后收于周振鹤著《逸言殊语》(增订版),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。

③ 该著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一版、2007年第二版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修订版(当代中国学者代表作文库第一辑)。本文据修订版。

了“藉土之制”的历史定位：

藉土之制，设施虽可谓巧，然惟可行于文明半开之国之制度也。

第二章至第八章阐述了“藉土之制”的基本含义和内容。兹略去章序，连缀如下：

藉土之制，可谓将巨大之邦国统辖于一权威之下，防其分崩离析之妙节制也。藉土之君主，国内所在一切诸物总辖之主，不惟独擅统驭主宰之威权，国土亦属其所有。藉土之义如此。藉土之君主，割其主宰之权、治民之业并土地之一分，贷藉其家人，使一时有之用之。家人称藉臣，君主称藉君，君臣之义于是定。臣之义，以忠敬为主，平时参与谋议，战时率兵从军。藉臣又割其一分之地，贷藉于其家人，称之陪藉臣。其分义与上同，尽忠敬而助君也。藉臣、陪藉臣，皆有其藉受之地，管庄仆，使之耕种其田，而收其利。藉臣、陪藉臣，皆保护庄仆。庄仆极困穷时，救济之；庄仆则以其身，供藉臣之兵役、田猎等使役。藉臣传藉土于其子孙，非立制之本旨，然其习惯渐渐成俗，遂成累世之业，以至于传于兄弟、从子或其女也（传男，称剑藉；传女，称丝藉）。

第九章补充说明欧洲在实行“藉土之制”的时代，还并行“私有之地”制度：

藉土之外，藉臣亦有自领其私有之地者。此私有之田，既在藉土之外，则从寻常私法而用之。或典当之，或买卖之，或割与数子，自在也。

这一点饶有趣味，它表明：在封建时代的欧洲实行的并不仅仅是封建制度；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土地私有制是相区别的。第十章阐述了“藉土之制”的主旨及由此衍生出来的非持久性：

藉土之制之所主，非在公共之国益民利，惟在支分君主之威权。故本非可耐永久之制也。

第十一至十三章阐述了“藉土之制”的弊端、缘由及其历史后果，其内容约略如下：

此制之弊，本在巨室显族假君主之大权，以凌虐下民。又其末弊，在藉君欲保守弘大其威权，藉臣则强谋免当务之义。故行此制，无论何国，惟藉君藉臣相争斗耳。此争斗之所由起，主在藉臣欲传其藉土于子孙奕世，在欲以藉土为其私有，别兴自立之国，成自治之君。如此争斗之后，欧罗巴诸州藉土之制悉绝矣。但其迹响有异：甲、雄藩强臣免藉君之统辖，成独立不羁之国，成自治之君。乙、君主夺藉臣之威权而为寻常之平民，藉土成为寻常百姓之私有。藉土之国，或分裂为群雄割据，或统一为唯一无限君主之国。^①

依该书凡例，《泰西国法论》本是津田在荷兰莱丁大学留学听该大学教授毕洒林（S. Vissering, 1818—1888）讲课时所做的荷兰文笔记。故“藉土之制”所对译的当是荷兰文 feodaal 或 feodale systeem，相应的英文为 feudalism 或 feudal system。

1869 年阴历 3 月 31 日，津田真一郎又在江户《中外新闻》第六号上发表载《郡县议》一文。关于西方封建制度，该文基本沿用了《泰西国法论》中的译名，只将“藉”字改成“籍”字，字义不变，仍为借、假借之意，区别于“封”：

西洋诸州无所谓封建者，中世有所谓籍土之制。是为假之者，而非与之者^②。

“籍土之制”一经问世，即为人所采用。1871 年阴历 7 月，木户孝允支持的《新闻杂志》第六号附录刊载长三洲（署名“静妙子”，1833—1895）的《新封建论》。文中有云：

欧罗巴诸国，古为籍土之制，其所以致今日之盛者，皆起于废其制也。^③

1874 年 7 月西京（京都）书林文求堂刊行黑田行元著《政体新论》。其《封建》题下关于欧洲封建制度的绍述，自“籍土之制，本行于文化半开之国也”至“故籍土之国，或分裂为群雄割据，或统一为唯一无限君主之国”^④，几乎原封不动地取自津田真一郎的《泰西国法论》卷三第六篇第一至十三章；其“籍土之制”一名，则无疑采自津田的《郡县议》。

①津田真道：《泰西国法论》卷三，开成所 1868 年，第 15～16 页。

②津田真一郎：《郡县议》，载《中外新闻》1869 年阴历 3 月 31 日。

③长三洲：《新封建论》，载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：《大隈文书》第 1 卷，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1958 年，第 10 页。

④黑田行元：《政体新论》，书林文求堂 1874 年，第 6～7 页。

“籍土之制”不仅为人沿用,而且还衍生出“籍制”、“籍土之法”等名。1870年冬,西周在自己的学塾中给学生讲授《百学连环》(Encyclopedia,今译“百科全书”),其间西周用“籍制”对译 feudalism system 和 feudal system^①。西周和津田乃留学荷兰时的同窗好友,归国后也彼此关注对方的译业,故西周所用“籍制”一词当是自津田所创“籍土之制”一词约略而来。至于“籍土之法”一名,则见于西村茂树《泊翁厄言》第一册十一《封建制度》:

欧罗巴籍土之法(feudal system),为庶民之害颇甚,民皆厌苦之。^②

“籍土之制”早出,故西村所用“籍土之法”亦可被认为是由“籍土之制”稍加改变而来。

“藉(籍)土之制”及其衍生诸译名,传播并不广远,很快就被译名“封建”所取代。

二、译名“封建”的创用与确立

诚如《“封建”考论》所述,在日本,译名“封建”的创用,可上溯至庆应四年(1868)九潜馆出版的铃木唯一(1845—1909)《英政如何》一书(据其凡例,该书于1868年阴历三月译成)。在此须补充的是日本近代名望更高、影响更大的启蒙学者、思想家加藤弘之(1838—1916)对新名“封建”的运用。庆应四年(1868)阴历七月,加藤弘之撰成《立宪政体略》一书,同年秋由江户上州屋总七出版。该书《政体总论》部分将政体分为三类五种:“君主擅制”、“君主专治(君主握权)”、“上下同治(君民同治)”,是为“君政”;“贵显专治(豪族专权)”、“万民共治(万民同权)”,是为“民政”^③。继而言道:

尚有代天政治或盟邦、合邦、封建、郡县等制度,皆居此五政体之内者。

立此政体之各国,多本合自主之数邦而成一国者,故其数邦非如上下同治之国之州县。各邦亦必有政府,而邦内之政皆由此政府施行;惟关系全国之事,由全国之大政府施行。盖与封建之制度颇有相类之处,大政府如朝廷,自主之各邦如诸侯。是故,于封建之国建立宪政体,反比自上下同治之制度取此政体者为多。^④

明治维新伊始,加藤弘之任“大学大丞”。1870年,加藤弘之讲述《真政大意》由东京山城屋佐兵卫刊行(谷山楼藏梓)。该书为西洋政体概述,其中有云:

欧洲亦有所谓贵贱尊卑之品等,有谓教化师、贵族、都人士、乡民四等之国,亦有立贵族、都人士、乡民三等之国……中世封建之时,贵人之权云者颇炽,上凌国君,下恣意苛虐都人士、乡民等。其后,虽知识之开,贵族之权咸渐衰,封建之制亦破坏,以至于当今大抵之国仅存此品等之名而无其实,至于所谓万民同一之境。^⑤

译名“封建”与“籍土”几乎是同时创用问世的,并经历了短暂的混用阶段。如前所述,津田真一郎《郡县议》一文(1869年阴历3月31日《中外新闻》第六号),在字面上区分了和、汉“封建”与西洋“籍土”,但随即依据西方“籍土之制”的实际运作、演变状态,将二者述为相同概念:

西洋诸州无所谓封建者,中世有所谓籍土之制。是为假之者,而非与之者。然沿袭日久,

假而不返,与封之者无异。^⑥

这实际上已首开“封建”、“籍土”混用之局。

1870年冬,西周《百学连环》讲义中对“封建”概念的阐释较前人更见深入。关于 feudalism system (feudal system),西周译名为“籍制”,但又申明其所指与“封建”乃同一概念:

一千八百年代俄国颠覆(法国大革命—引者),自学者卢梭而起……颠覆以前,feudalism system(籍制)即封建之制度也^⑦。

① 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载大久保利谦:《西周全集》第4卷,宗高书房1981年,第231页。

② 西村茂树:《泊翁厄言·封建制度》,载日本弘道会:《西村茂树全集》第一卷,思文阁1976年,第458~459页。

③ 加藤弘之:《立宪政体略》,上州屋总七1868年,第1页。

④ 加藤弘之:《立宪政体略》,第4、17~18页。

⑤ 加藤弘之:《真政大意》卷上,山城屋佐兵卫(谷山楼藏梓)1870年,第30页。

⑥ 津田真一郎:《郡县议》,载《中外新闻》1869年阴历3月31日。

⑦ 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载大久保利谦:《西周全集》第4卷,第179页。

feudal system(籍制),即封建也。此封建,和、汉、洋皆同也^①。

和津田真一郎一样,西周也是将“封建”作为“政体”概念来把握的。更为重要的是,他还“于哲学上考之”(philosophical hypothesis),将世界万事万物包括“政体”的变迁划分为顺次演进的“三场”(three stages),即三个阶段,从而使“封建”构成了政治沿革史上的一个阶段:

于哲学上考之,可谓世界万事,皆蹈神、空、真三场,经第一第二至于第三而止也。

Running nature 即天道流行、一生一新者,无不日日新。故此,古来政事之立方虽有种种,皆次第沿革变迁,经二场至于第三场而止。

各国古昔神统政治,即第一场;中古封建,即第二场;当今至于国君政治,即第三场。各国虽皆得其极,但于方今考之,以神统政治及封建政治合为第一场,以国君政治为第二场,尚未至于第三场。其以第三场者,乃 World Republic and Eternal Peace(四海共和、无疆治体),以为世界治之极度也。^②

其中,“神统政治”对译 theocracy,“国君政治”对译 sovereignty;而“封建”所对译的西语,既有 feudalism system(feudal system),也有 suzerainty。suzerainty 一词,今译“宗主权”、“领主权”、“封建主的地位(或权力)”等。在西周看来,feudalism=suzerainty=籍制=封建。

西周并未将“封建”概念理解得很僵化、狭隘,他认为“封建”及类似制度曾普遍存在于东、西方:

东洲与西洲,人民之情态大异。以 Ganga 即恒河为境,东洲,汉土勿论,如安南、暹罗等,古来亦封建制度也。恒河以西,有 League(同盟),有与封建略似之制度。如此制度行于犹太, Persia(波斯—引者)又有 Satrap(刺史),此亦仅与封建略似而已。^③

他一方面说“此封建,和、汉、洋皆同也”,一方面并未忽视“封建”的区域性差异。关于中西“封建”的差异,西周的论说有两点值得注意:

第一,两者的阶级或阶层构成不同。西洋封建的阶级或阶层成分包括“Lord(檀那,领主、君主—引者),vassal(家赖,诸侯、封臣—引者),sovereign(君主),subjects(臣民);master(主人),servant(从仆)”等;而“汉土之封建”的阶级或阶层则包括“大君、诸侯(将帅)、大夫(将校)、士民”。前者的构成机制是“契约”,后者的构成机制则是“立法”^④。

第二,中国、西洋都有封建时代,但两者并不在同一时间段上。

西洋之封建,Goths(哥特—引者)国之 Theodoric(狄奥多里克—引者)为意大利王,四百九十三年割地而成封建。自此,各国效之,自八百年代至一千二百年,封建盛行……后自佛国颠覆之时起,西洋各国至于今日之郡县也。佛颠覆之际,人民之权大胜,破君主官吏之权,终为郡县。^⑤

亦即说,在欧洲,自公元 493 年至法国大革命为中世纪,是封建时代;法国大革命以后是“郡县”时代。西周还对中西“郡县”制度创生的历史动因做了对比阐述:

郡县之起,有东西之差别。汉土之郡县,秦始皇欲私天下之所起;西洋之郡县,欲公天下之所起也。^⑥

其中,无疑隐含着这样的判断:中国的封建时代存在于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;秦以后的中国与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欧洲相当,为“郡县”时代。

黑田行元著《政体新论》(1874 年 7 月)虽主要以“籍土之制”指称欧洲封建,但在概念层面也并未将它和东方的“封建”完全间隔开来:

①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《西周全集》第 4 卷,第 231 页。

②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《西周全集》第 4 卷,第 213~214 页。

③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《西周全集》第 4 卷,第 232 页。

④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《西周全集》第 4 卷,第 231 页。

⑤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《西周全集》第 4 卷,第 232 页。

⑥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《西周全集》第 4 卷,第 231 页。

支那之建国,自上古至秦之始皇帝,谓封建。封建者,立国而以土地爵诸侯之谓也。^①

西洋谓籍土之制,与封建之制颇似。^②

本朝武将之秉均间,似支那之封建、西洋籍土之制。^③

此后几乎未见再用“籍土”者。亦即说,黑田行元的《政体新论》标志着译名“籍土”的终结,此后译名“封建”走出与“籍土”的混用阶段,归于“独尊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井上毅(1844—1895)也较早采用了译名“封建”,并用于欧洲历史时段的区分。其1875年3月出版的《王国建国法》卷一后附《书普鲁西建国法后》云:

封建犹有与天下共之之意,犹内外相约束,足以持均势。废封建而定国宪,以分政权而通公议,以此为太偏。欧洲中古之史,各国王家削平藩国,强擅于一时。而偏重之患,激成近世之变乱,流血千里,颠覆百年。盖苍生之祸,未有惨于舍旧就新之际者。抑救之亦有道欤?盖国宪之起,或成于下,或成于上。成于下者,法兰西是也。……成于上者,普鲁西是也。^④

其中隐含着这样的欧洲历史时段划分:中古“封建”时代—短暂的绝对王权时代(“王家”“强擅于一时”)—“国宪”时代(“废封建而定国宪”)。在此,“封建”与“国宪”的运用,与前述西周“封建”与“郡县”的运用,可谓异曲同工。

总之,译名“封建”的确立,其促成因素有三点不能忽视:(1)名人效应。除前所述,较早采用新名“封建”的名人名著,还有加藤弘之的《国体新论》(1875);当时最著名的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的《文明论概略》(1875)、永峰秀树译的《欧罗巴文明史》(1875)等;(2)官方权威。日本文部省1878年11月印行的《具氏佛国史》,美国人Samuel Griswold Goodrich著,荷兰人汉加斯底尔(Th. J. van Kasteel)译,其第十三篇题名为“封建制度”,对译英文feudal system;(3)辞书认定。除前述平文的《和英语林集成》第二版(1872)之外,柴田昌吉、子安峻编《附音插图英和字汇》(日就社1873年刊行)亦将“封建的”收在feudal词条下。尤其值得关注的是,1881年4月东京大学三学部印行井上哲次郎等人编纂的《哲学字汇》,这是日本乃至整个汉字文化圈第一部涉及人文、社会各学科的专业术语对译辞书。其中feudal system一条即采用了译名“封建”^⑤,这标志着“封建”作为近代学语与feudal system(feudalism)通约对译关系的正式确立。

●作者简介:聂长顺,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,历史学博士;湖北 武汉 430072。

傅 克,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硕士生。

●基金项目: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(07JZD0040);武汉大学“70后”学者学术发展计划

●责任编辑:桂 莉

①黑田行元:《政体新论》,第4页。

②黑田行元:《政体新论》,第5页。

③黑田行元:《政体新论》,第7页。

④井上毅:《王国建国法》卷一,明法寮1875年,第41页。

⑤井上哲次郎等:《哲学字汇》,东京大学三学部1881年,第35页。